

汪道昆記述其親人(一)

——《太函集》〈先大父狀〉、〈先大母狀〉點讀

邱仲麟

〈先大父狀〉¹

汪道昆曰：吾宗出潁川，後著新安。曾大父有丈夫子五人，次者大父，人以大父長者，稱次公。初曾大父幸長公守仁，公無寵，年十四，會彊奴有睚眦者，曾大父怒而不言，公奮白挺，大詬曰：「奴蔑家丈人，罪當死。」奴蒲伏受杖。乃白曾大父，罷之。鄉人壯公，聲名自此起矣。公亢直，不能以一毫挫於人，比居庭，惡聲不及犬馬。曾大父寢疾，公宵衣侍臥起，旬月始瘳。曾大父乃驩，謂公能子。

新安少田賦，以賈代耕，曾大父務什一，力田亡資釜，公聚三月糧客燕、代，遂起鹽筴，客東海諸郡中。於是諸昆弟、子姓十餘曹皆受賈，凡出入必公決策，然後行。及公既饒，或者且加公數倍，公意甚得，未嘗自功。公少文辭，然徒以口德取重部使者，視鹽筴必召公畫便宜。有司籍名，遂以公為鹽筴祭酒。公雖用淺淺起，不操利權，凡以刀布授人，必置奇羨，由是海壖誦義，所部知名。

時中貴人劉景戌浙江，誣執賈人諸不法事，大索錢，不者且掠死。行縣至括，客皆亡。景書公名，陰與捕吏約曰：「此節俠，得此勿問，其餘公業，已亡得少。」公守信公，頓足曰：「仲出必死虎口，奈何以我殺仲？」乃詣捕吏，當少公。景方掠罪囚，目公甚偉，善容而問曰：「若何為？」公曰：「歙賈豎汪玄儀也。聞貴人下車，旦夕且奉千金為壽。」景愕然曰：「吾聞守義，不聞玄儀。」公曰：「字也，此中善視賈豎，故不名。」景頷之，遂目公出舍。人附公耳語：「諸客皆走匿，安得千金？」公持券貸府庫金，太守梁公許諾。會瑾敗，連逮景，²使者夜至，公得完。初，公被收，市人無少長皆泣下。及收景，爭以牛酒餉公。公謝曰：「干支家言我生之辰，適有天赦，果然。」蓋戊子六月六日也。

公春秋六十，從海上謝賓客歸，休里中。客曰：「陶朱公有子孫能脩業，然後乃為五湖之游，即公二子才年少，恐不能無得失，公不宜老，公留。」公笑曰：「乃公斑白道路，不為不勞，乃今幸而有粢勝之田，祭事畢可具饘粥；歲賦秫三百，釜可

¹ 汪道昆，《太函集》（萬曆刻本），卷43，頁10a-12b。

² 據《明武宗實錄》卷68，正德五年冬十月己亥條載：「治（劉）瑾黨太監陶錦、監丞賈振等二十三人罪。錦、振為瑾所親信，干進者率因以通賄，而錦不法事尤多。嘗往福建查盤，凌轢三司，不異僕隸，所索饋遺以數萬計。至是俱被收，法司擬朋黨亂政律，當斬。詔錦、振各杖八十，與高諒、王鎮、王保、劉堂、劉聰、呂祥、殷俊、王俊、郭洪，俱充孝陵衛淨軍，仍藉其家。臧林、王成、朱英、張鏜、布通、戴玉、黃瑄、劉清、劉瑤、鄭喜、尹鑾、劉景，亦充淨軍，永不敘用。」（頁5b）

具酒漿；治洿池、具網罟，可佐客羞；舍旁樹竹十畝，爲軒二楹，可坐客。天將佚我以老，不佚何爲？安能手刀錐之末，爲二子虜也。」公客海上最久，絕足不入倡家，去之日，客醉酒，彊授一姬嘗之，公命燭作書，燭三跋，而書成旦矣。

既歸，不問家人生業，客在座，抵掌而論陳事，語纒纒不休。時長孫道昆生三年，公口授古詩百篇，輒成誦。客至，令誦詩行酒以爲常。公語客曰：「吾先世殷殷，擊鍾而食者千指。自高曾下達，抱處士之義終焉，百年當有聞，必孺子也。」及長孫對公車，公耄矣。公聞除縣吏，乃大喜曰：「人言孺子非吏材，吾獨喜得除吏。夫駒服轅下，齒壯則良，始駕而在鴈行，吾懼其泛駕也。」

公八十餘老，日飲斗酒者三，有蒼頭一人，能秦聲，能使佐酒。戊申八月二日，公櫛而升堂，命父行觴，歌者侍觴。畢，呼父語曰：「良彬，而翁歸矣。顧而弟良植在賈，而子在官，第善語之，毋墮先人之緒。而翁瞑矣。」其後十年，家大人卜兆唐山，伐山得石坎一，廣如墪。某歲月，奉公即窆，掩坎封焉。而大母吳，不得祔。

〈先大母狀〉³

先大母出溪南吳氏，高曾以下徙居長林。初曾大父爲大父請昏，有成言矣。里人走告吳公慶曰：「寡人子，稚少文，奈何予子女？」蓋大母祖也。於是以他事召大父，公覘之，大父著田間冠，不事苛禮。公喜，歸語家人曰：「郎君魁然者也，必大其門。」諸母聞公言，「目攝大母，笑曰：「即田舍郎大而門，而安得持葳蕤鑰，與諸母較輕重也？」

大母既歸，事大父唯謹，里中率以桓少君多之。曾大父遇諸子婦嚴，不假貸，大母日夕事甘毳，其能事出諸妯娌先，顧獨恂恂，務以身下諸妯。大父性懷急，有不合輒不能容，大母從與其間，卒無所失。居常默默，捆以外不與聞。及其決策大事，引於正經，可片言定也。

嘗乘間告大父曰：「君家世孝弟力田，善矣。吾翁賈甄括，聞諸賈往往致富饒，君能從吾翁游，請爲君具資斧。」大父曰：「善。」及大父由甄括起齋，用遂優大母，拮据室中，愈益攻苦。里俗以居室重，即拓地尺寸，猶以爲難。室之南，則宗人諸疏屬產也，延袤百步，環而居者十餘家。宗人婦時時叩大母貸母錢，無不應者。及收責，則又卻子錢。居數年，諸宗人皆德大母。會有故，則皆轉徙，授大母室居焉。當是時，大父皆由甄括徙錢塘，業茲厚矣，顧獨不問家人產，凡諸田宅，悉大母自捆內置之。

初年，大母不宜子，媵黃氏姬，會方士挾驗鬼術游里中，謁曾大父曰：「公家有車馬客。」先府君逆之里門，則吳公慶也。客謂府君：「我之帝所乞丈夫子，當畀吾孫。」府君謝曰：「幸哉！吾亦得請於宗祐矣。」客曰：「固也，必以吾所請者畀吾

³ 汪道昆，《太函集》（萬曆刻本），卷43，頁12b-14b。

孫，公所請者畀媵女吾孫。」先一月舉子，使當門，府君敬諾。客又曰：「適渡河，眇夫吳帥執輿，輿覆，兒仆輿下，左乳中石傷，吾因以石記之。異日洗兒，懸疣乃去，使知吾效力於冥冥也。」甲子正月，家大夫生，左乳懸疣，悉與語合。二月，黃氏姬舉叔父，其後吳氏業廢，大母時時以爲憂，里嫗私語曰：「孺人寧忘諸母疇昔之言，何乃自苦？」大母謝曰：「非吾先世寵靈，何以至此，奈何鬪兒女語邪！」大母壹以憂勤佐家，髮早白，既又有肺病，未五十而衰，比終天年，凡春秋七十有八，蓋嘉靖甲辰五月五日也。

平居善拊循愛人，不啻其口出，即叔父從家大夫居膝下，固不自知其爲孽子云。季弟子潛善事大母，大母以吳氏獨子，顧甚愛潛。季年，則道昆以長孫最幸。大母知其有貴徵也，日夜望之，歿之二年，道昆始登仕。其後，潛振吳氏業，復居溪南。嗟乎！大母皆不逮矣。家大夫爲大母卜宅，待吉者二十餘年，茲得某山之陽，將畢大事，命道昆次大母行實，舉其大較，徼惠作者志之銘之。道昆唯唯。